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5]第 202 号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总机） 传真：0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电子邮件：office@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五年八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5]第 202 号

致：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昌科技”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等 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53 号《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后的有关资产过户事宜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为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万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万昌科技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万昌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未名集团等2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未名医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昌科技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未名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芙蓉4人。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

（一）万昌科技的内部批准

2014年12月30日，万昌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2015年1月20日，万昌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二）未名集团的内部批准

2014年12月10日，未名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未名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三）其他19名股东的批准

2014年12月10日，金晖越商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晖越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中南成长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中南成长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深圳三道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三道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京道联萃天和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京道联萃天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上海金融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金融基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厦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厦信投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高校中心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校中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嘉运华钰召开股东会，同意嘉运华钰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华兴汇源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华兴汇源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京道天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京道天楷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海峡文化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海峡文化创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天津富石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天津富石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博源凯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博源凯信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10日，深圳中南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中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王和平、陈孟林、张晓斌、彭玉馨、黄高凌均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未名医药的内部批准

2014年12月15日，未名医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未

名医药100%股权转让给万昌科技。

（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015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853号文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所需的各项批准已经完成。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100%股权转让至万昌科技事宜已经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8月20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登记内变字〔2015〕第208201508193002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50298400002849〕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万昌科技合法取得未名医药100%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如下后续事项。

1、万昌科技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378,207,586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万昌科技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万昌科技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信息披露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

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满足，本次交易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万昌科技已合法取得未名医药10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李炬

李志强： _____

赵华兴： _____

2015年8月20日